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省青藏高原公路建设与养护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4-014-1

采购合同编号：2024-01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上海卓致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9日



#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卓致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省青藏高原公路建设与养护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当竞磋（货物）2024-014-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动伺服沥青混合料性能测试仪（主机+11大模块）	DTS-30	1套	1,580,000.00	1,580,000.00	
2	动态剪切流变仪	TP-DSR03	1套	295,000.00	295,000.00	
3	沥青混合料切割装置	TP-APS	1套	80,000.00	80,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1,955,000.00元）						
优惠承诺及其他：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3.本报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1,955,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3.1 交货期（含供货、安装）：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3.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3 保修期：终身；保修范围：整机及各配件模块；

3.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宁市）；

3.5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6 乙方应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一并交付于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7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甲方，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3.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于2024年9月29日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586,500.00元）；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收到货物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173,000.00元）；乙方完成货物（服务或工程）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95,500.00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195,500.00元）。货物（服务或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项



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6月满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 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坏等问题,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



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八、其他约定

无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上海卓致力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玮

项目负责人：张玮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联洋支行

账号：437759215685

联系电话：13817391739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煜莲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9日

